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188）原定第十八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基金第十九个封闭期为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 3 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一、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华泰保兴尊颐定开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88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余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规则未发生变化，具体请遵循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咨询有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